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

[2017]第 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在香格里拉市尼西乡汤满村民委员会布苏村民小组、开古村民小组、汤堆上组村民小组、塘浪顶村民小组、汤堆下组村民小组、汤满村民小组，江东村民委员会居加村民小组、胜利村民小组、国光村民小组、木浪村民小组，五镜乡泽通村民委员会登高龙水村民小组、争归村民小组、吉仁水村民小组、通古村民小组、泽目通村民小组、角各村民小组、觉玉各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委员会哈达筒村民小组、农温塘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小组、申听兰村民小组、扎史雄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委员会宗水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小组、春独村民小组地段征用 97.4064 公顷集体土地及征用 37.0386 公顷国有土地作为 S226 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现将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S226 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香格里拉市尼西乡汤满村民委员会布苏村民小组、开古村民小组、汤堆上组村民小组、塘浪顶村民小组、汤堆下组村民小组、汤满村民小组，江东村民委员会居加村民小组、胜利村民小组、国光村民小组、木浪村民小组，五镜乡泽通村民委员会登高龙水村民

小组、争归村民小组、吉仁水村民小组、通古村民小组、泽目通村民小组、角各村民小组、觉玉各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委员会哈达筒村民小组、农温塘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小组、申听兰村民小组、扎史雄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委员会宗水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小组、春独村民小组地段。

三、被征地村（社）及面积：

香格里拉市地段征用 97.4064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尼西乡汤满村民委员会布苏村民小组 0.7156 公顷、开古村民小组 4.6722 公顷、汤堆上组村民小组 3.0439 公顷、塘浪顶村民小组 1.8375 公顷、汤堆下组村民小组 8.5155 公顷、汤满村民小组 4.6041 公顷，江东村民委员会居加村民小组 9.3550 公顷、胜利村民小组 9.0264 公顷、国光村民小组 2.8450 公顷、木浪村民小组 6.7716 公顷，五镜乡泽通村民委员会登高龙水村民小组 0.5838 公顷、争归村民小组 5.0532 公顷、吉仁水村民小组 3.1063 公顷、通古村民小组 4.8248 公顷、泽目通村民小组 2.0011 公顷、角各村民小组 0.8495 公顷、觉玉各村民小组 4.1187 公顷，霞珠村民委员会哈达筒村民小组 2.1196 公顷、农温塘村民小组 4.9339 公顷、霞珠村民小组 2.8506 公顷、申听兰村民小组 2.3594 公顷、扎史雄村民小组 2.9034 公顷，仓觉村民委员会宗水村民小组 4.3045 公顷、仓觉村民小组 3.5798 公顷、春独村民小组 2.4310 公顷，香格里拉市地段征用 37.0386 公顷国有土地;其中迪庆公路局 36.5334 公顷，香格里拉市水务局 0.5052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偿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旱地、水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134.4450	旱地40000元/亩、水田43632元/亩、林地7200元/亩、草地8251元/亩、其他农用地40000元/亩、建设用地42000元/亩、未利用地8251元/亩	/	水田1600元/亩、旱地1000元/亩、轮闲地800元/亩、大棚2000元/亩、药材地2000元/亩、药材苗圃2000元/亩

五、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被征地村社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香格里拉市尼西乡汤满村民委员会布苏村民小组、开古村民小组、汤堆上组村民小组、塘浪顶村民小组、汤堆下组村民小组、汤满村民小组，江东村民委员会居加村民小组、胜利村民小组、国光村民小组、木浪村民小组，五镜乡泽通村民委员会登	七月十七至八月一日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八月一日

高龙水村民小组、争归村民小组、吉仁水村民小组、通古村民小组、泽目通村民小组、角各村民小组、觉玉各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委员会哈达筒村民小组、农温塘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小组、申听兰村民小组、扎史雄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委员会宗水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小组、春独村民小组			

六、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以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限期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公告单位：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07 月 17 日